

一般書信(二) 第12課

約翰2, 3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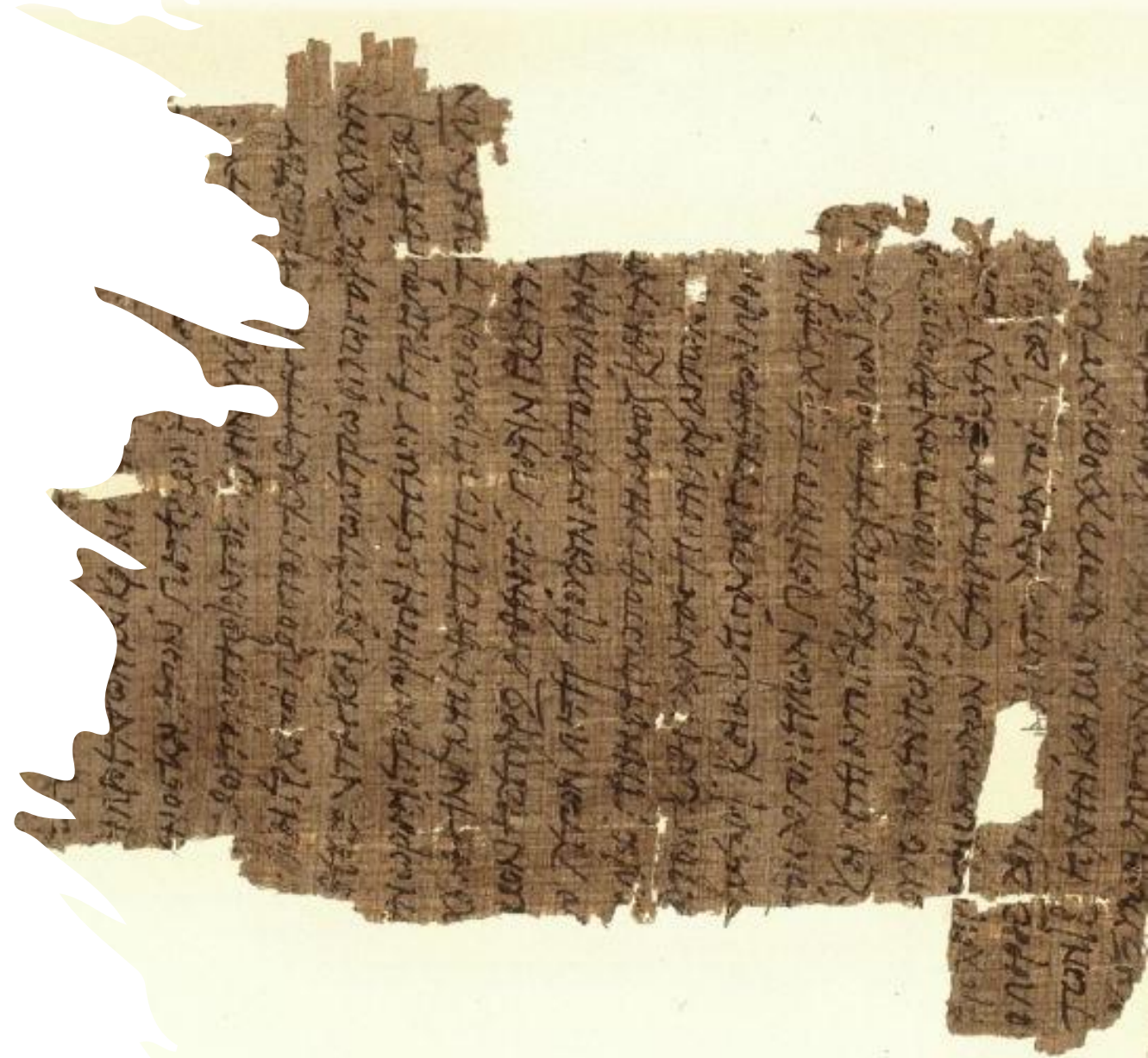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5/18/2025

新約書信讀經講義-約翰一書, 陳終道, 金燈台出版社
行在光明中-約翰一二三書詮釋, 馬有藻, 天恩出版社
天道研經導讀-約翰一二三書, C. Vaughan, 天道書樓



要明辨真理，不要自以為義

《約翰貳書、叁書》是新約中最短的兩卷書信，《貳書》有二百四十五個希臘詞，《叁書》有二百一十九個希臘詞，都可以寫在當時的一張蒲草紙上。教會傳統認為，本信的作者是使徒約翰。他可能於主后90年代，從以弗所寫了這兩封信給附近亞細亞的教會，把《約翰壹書》關於真理和愛心的教導應用到具體的實踐上。



馬太福音蒲草紙抄本

本信整體是一個交錯對稱的結構：

A. 問候（1-3節）；

B. 真理要有愛心（4-6節）；

C. 小心假師傅（7-8節）；

B1. 愛心要有真理（9-11節）；

A1. 問安（12-13節）。

• 主前30年，屋大維消滅埃及托勒密王朝，結束了羅馬內戰，統治了整個地中海、黑海沿岸地區。羅馬帝國法制相對公正嚴明，境內常年太平、治安良好，水陸交通通暢，羅馬大道和通用的希臘語把廣大的疆域連為一體，使各族人民得以安居樂業、自由貿易，進入二百年相對繁榮的「羅馬治世 Pax Romana」時期。在這段時期，普通人外出旅行比從前更加便利，也使福音在第一世紀能夠迅速傳播。

• 由於當時的旅店很少，名聲很差，所以信徒旅行時，通常都會找當地的信徒接待。但信徒之間的彼此相愛，有時也會被人濫用、甚至被異端利用。



第一世紀的教會規範手冊《十二使徒遺訓 Didache》規定：

- 路過的使徒只能住一天，如有需要，可以住兩天；若是住上三天，他就是假先知（11章5節）。
- 使徒離開時，除了夠他食用到當晚投宿別處的食物之外，不可帶走任何東西；若是索要金錢，他就是假先知（11章6節）。
- 若有人藉著聖靈索要金錢或別的東西，不要聽從他；但若是為他人的需要而叫人施捨，就不應論斷他（11章12節）。
- 一般旅行的信徒最多只能逗留兩天，如有必要，可以住三天（12章2節）。如果他要住下來，就要自食其力、不可游手好閒，他若不願意這樣做，就是利用基督了（12章3-5節）。

我們必須把《約翰貳書》和《約翰叁書》放在一起讀，才能對真理和愛心有平衡的認識：

- 提醒謹防異端（約貳7）
- 反對教會太開放（約貳10）
- 警告不要接待假師傅（約貳10）
- 告誡不要與假師傅在惡行上有分（約貳11）
- 支援廣傳福音（約三8）
- 責備教會太狹隘（約叁10）
- 鼓勵接待福音使者（約叁6）
- 要求與福音的使者在真理上同工（約叁8）

一、引言：愛的問安（1~4 節）

A. 愛的表示：1~2 節

B. 愛的祝頌：3 節

C. 愛的歡悅：4 節

二、正文：愛的吩咐（5~11 節）

A. 愛的勸勉：5~6 節

1. 彼此相愛：5 節

2. 實行主愛：6 節

B. 愛的提醒：7~11 節

1. 防備異端：7~9 節

2. 不要接待：10~11 節

三、結語：愛的關懷（12~13 節）

A. 愛的造訪：12 節

B. 愛的問安：13 節

【約貳1】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（或譯：教會；下同）和她的兒女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；不但我愛，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」

- 「作長老的」（1節），就是使徒約翰。他按照希臘書信的习惯，首先說明自己是誰。但卻沒有像保羅一樣寫出名字，而是自稱「作長老的」，表明收信者熟知約翰的這個稱呼。
- 「蒙揀選的夫人」，很可能是熟悉約翰的某個教會，「她的兒女」指教會的成員。將民族、城市和居民擬人化為女性，是古代常用的文學手法。在聖經中，以色列曾被描寫為「以色列的處女」（耶三十一21原文），耶路撒冷的居民被稱為「錫安的女子」（賽五十二2原文），教會被形容為許配給基督的新婦（林後十一2），彼得形容一個教會為「那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她」（彼前五13原文）。
- 中文聖經小字有“太太或作教會”，所以有人以為是指教會。但太太原文 *kuria* 是當時婦女通用的名字，和新約聖經通常用以指教會的字 *ekklēsia* 不同。或指某一位蒙揀選的太太，是作者約翰熟識的。

【約貳2】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，這真理存在我們裡面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」

【約貳3】「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！」

「恩惠、怜悯、平安」是 三重恩典

- 「恩惠」是给不配者
- 「怜悯」是给无助者
- 「平安」是给得救者。
- 「怜悯 eleos」原文又被译为「怜恤 eleos」（犹2）。在新约书信给教会的问安中，只有《约翰贰书》和《犹大书》提到「怜悯」或「怜恤」，

1.這三重恩典是「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」那裡來的，約翰特地把聖子和聖父相提並論，是因為當時的假師傅「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」（7節）。

2.這三重恩典「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」，表明當我們在真理中「彼此相愛」（5節）、又在愛心中「遵行真理」（4節）的時候，三重恩典就「必常與我們同在」。而當三重恩典「常與我們同在」的時候，又讓我們「在真理和愛心上」活得更加豐盛。

【约贰4】「我见你的儿女，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，就甚欢喜。」

【约贰5】「太太啊，我现在劝你，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。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，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。」

【约贰6】「我们若照祂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。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。」

【约十五12】「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；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

在舊約中，能夠譯作“愛”（love）的希伯來文單字主要有三個，一個是動詞的“愛”（ahab /aheb），一個是陰性名詞的“愛”（ahabah），還有一個是陽性名詞“慈愛”（hesed）。

在新約中，能夠被譯作「愛」的希臘文主要有三個：
（1）動詞「愛」（ἀγαπάω，音譯「阿嘎帕歐」），新約中出現110次；（2）陰性名詞“愛”（ἀγάπη，音譯“阿嘎培”），新約中出現106次；和（3）動詞“愛”（φιλέω，音譯“菲萊歐”），新約中出現21次（以上的三個數字，根據讀經軟體“精讀聖經”的統計，www.christapp.net）。

動詞的“愛”（ahab /aheb）

“阿哈博”的不同形式，在舊約中出現214次，“七十士譯本”基本上是用動詞ἀγαπάω（阿嘎帕歐）來翻譯此字。該字第一次在舊約中出現，是創世記22：2節。經文中，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他的兒子，他獨生的兒子，他“所愛的以撒”獻為燔祭。申命記4：37，“因祂愛你的列祖，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，用大能親自領你出了埃及。”

“阿哈拔”（陰性名詞“愛”：ahabah）。

“阿哈拔”在舊約中出現大約37次，“七十士譯本”皆以希臘文的陰性名詞ἀγάπη（阿嘎培）翻譯此字。該字第一次出現在創世記29：20，是指雅各對拉結的愛（“他深愛拉結”）。

“阿哈拔”在雅歌中出現的次數最多（11次），都是指男女之間的情愛（2：4“以愛為旗”；2：5“思愛成病”；2：6；3：5，10；5：8；7：6；8：4；8：6,7兩次）。

“何賽德”（陽性名詞“慈愛”：hesed）。“何賽德”這個名詞在舊約中大約出現240次。“七十士譯本”通常用希臘文名詞eleos（憐憫/mercy）來翻譯此字“何賽德”在舊約中主要是指在神與人的立約關係中，神向人所彰顯的信實、仁慈、憐憫和恩典，以及神恩典的作為。

Lovingkindness, Steadfast love, Mercy, Faithfulness, Covenantal loyalty

詩篇 136:1 “你們要稱謝耶和華，因他本為善；
他的慈愛永遠長存。” 彌迦書 6:8 “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...” 出埃及記 34:6 “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”

and to love	H157	וְאָהַבַּת אָהַב 'āhab		HVqc
mercy,	H2617	חֶסֶד חֶסֶד ḥesed		HNcmsa

在新約中，能夠被譯作「愛」的希臘文主要有三個：（1）動詞「愛」（ἀγαπάω，音譯「阿嘎帕歐」），新約中出現110次；（2）陰性名詞「愛」（ἀγάπη，音譯「阿嘎培」），新約中出現106次；和（3）動詞「愛」（φιλέω，音譯「菲萊歐」），新約中出現21次（以上的三個數字，根據讀經軟體「精讀聖經」的統計，www.christapp.net）。

“阿嘎帕歐”（動詞ἀγαπάω）。“阿嘎帕歐”和舊約中的動詞“阿哈博”意思相同。其主詞可以是神（神愛世人，約3：16；父愛子，約3：35），可以是人（愛人如己）。愛的物件，可以是好的（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弗6：24），也可以是壞的（愛黑暗，約3：19；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，提后4：10）。

對觀福音中沒有出現「神」（主語）+「阿嘎帕歐」（動詞/謂語）+「人」（賓語）這樣的句式；但有一處說到耶穌“愛”（阿嘎帕歐）一個年輕的富翁（見可10：21）。

而约翰福音是动词“阿嘎帕欧”出现最多的书卷（37次，占新约的三分之一许）。全本圣经中被人引用得最多的一节关乎“爱”的经文，也许就是约翰福音3:16：“神爱世人（οὕτως γὰρ ἠγάπησεν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）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“阿嘎培”的意思和舊約中的陰性名詞“阿哈拔”相同。該詞出現在新約中時，基本上是指：

1. 神的愛（約5：42；羅5：5,5：8,8：39：林後13：14）
2. 基督的愛（約15：9-10；羅8：35；林後5：14）
3. 聖靈的愛（羅15：30）；
4. 人對神/基督的愛（路11：42）
5. 人對人的愛和人之間的彼此相愛（約13：35,15：13）
6. 談到愛的本質和功能的經文，如羅馬書12：9，ἡ ἀγάπη ἀνυπόκριτος，直譯就是“愛（是）不虛假”，強調的是愛的真實性特質。再如羅13：10“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”。此類經文還有林前8：1“惟有愛心能造就人”

“菲萊歐”（動詞φιλέω/love/愛）。在新約中，「菲萊歐」和「阿嘎帕歐」是同義詞，兩者可以換用。

1. “父愛（φιλεῖ）子”，約5：20）；“父自己愛（φιλε）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愛（πεφιλήκατε）我”（約16：27）。
2. “愛惜自己生命的（ὁ φιλῶν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ἀπολλύει αὐτήν），就失喪生命”（約12：25）；“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（ἐφίλει）屬自己的”（約15：19）。
3. “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（φιλεῖς）我嗎（約21：17）；”主啊，你知道我愛（φιλῶ）你“（約21：15-17）。
4. “若有人不愛（φιλεῖ）主，這人可詛可咒”（林前16：22）。
“凡我所疼愛的（φιλῶ）我就責備管教他”（啟3：19）。
5. 新耶路撒冷城外，有“一切喜好（φιλῶν）說謊言”的（啟示錄22：15）。

救恩與愛

- 救恩是白白施與≠每個人都得到救恩
- 神愛世人≠每個人與神有愛的互動
- 神愛世人≠沒有律法與審判（今生，末世）

【約貳7】「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這就是那迷惑人、**敵基督**的。」

【約貳8】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（有古卷：我們）所做的工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」

【約貳9】「凡**越過基督的教訓**不常守著的，就沒有神；常守這教訓的，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【約貳10】「若有人到你們那裡，不是傳這教訓，不要接他到家裡，也不要問他的安；」

【約貳11】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

根據人的需要，發明出各種與時俱進的「社會福音、解放神學、自由神學、婦女神學、本色神學、鄉土神學、處境神學、成功神學、生態神學」，或者「某某特色的神學詮釋、基督教某國化」，因為種種「超越」、創新的實質，都是用別的事物來代替基督，結果「就沒有神」。

敬拜與跟從

【太十六13】「耶穌到了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『人說我——人子是誰（有古卷無我字）？』」

【太十六24】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



「凱撒利亞腓立比」位於加利利以北的黑門山麓，當地人崇拜各種外邦偶像。主耶穌特意帶領門徒們從加利利海跋涉60多公里山路來到這裡，遠離猶太群眾，在外邦眾偶像之間問了兩個問題，為要讓門徒們正確地認識祂是誰。

【約貳12】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，但盼望到你那裡，與你們當面談論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」

【約貳13】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」

約翰3書

貳書勸告信徒不可接待傳異端的人；
本書則勸勉信徒要接待作客旅的弟兄。
兩書互相呼應，使徒針對不同的需要，
將真理的兩方面教訓信徒，更顯出本書
與貳書的關係十分密切。

【约叁1】「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。」

【约叁2】「亲爱的兄弟啊，愿你凡事兴盛，身体健壮，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。」

【约叁3】「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乐。」

【约叁4】「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」

「该犹」（1節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主」，是羅馬帝國常見的名字，新約中有好幾位「该犹」：哥林多人该犹是保羅施洗的（林前一14），樂意接待保羅和全教會（羅十六23）；馬其頓人该犹與保羅一起經歷以弗所的暴動（徒十九29）；特庇人该犹和保羅一起前往亞細亞（徒二十4）。

1. 「願 euchomai」也可譯為「祈求」（英文ESV譯本），原文既可譯為「求」（徒二十六29; 林後十三7; 雅五16）、也譯為「盼望」（徒二十七29; 羅九3）
2. 「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壯」是一個祝願，也是當時書信中常用的問候語。但「靈魂興盛」卻不是祝願，而是弟兄們所見證的事實，因為他「按真理而行」（3節），活出了「心裡存的真理」（3節）。
3. 「凡事興盛」，包括日常生活、工作、學習的各個方面的順利。一個屬靈的人也可以享受生活（傳三12-13; 五18; 八15），一個苦待己身的人不一定屬靈（西二23）。

【约叁5】「亲爱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。」

【约叁6】「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；你若配得过神，帮助他们往前行，这就好了。」

【约叁7】「因他们是为主的名（原文是那名）出外，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。」

【约叁8】「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，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。」

當時，羅馬的道路上充斥著各種外邦宗教的募捐者，有段敘利亞碑文（Inscription from Kefr-Huar in Syria）提到，一位外邦女神的募捐者，一次討錢之旅從未少於七十袋金錢。一些假師傅打著基督的名義，「為利混亂神的道」（林後二17）；但真正的福音使者卻不會接受未信者的資助，免得被人誤解傳福音的動機（林後十二16-18），把福音當作廉價的智慧。

信徒和教會如果接待或支援「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」（約貳7）假師傅，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」（約貳11）；相反，信徒和教會若是接待和供應「為主的名出外」的福音使者，就是用愛心「與他們在真理上成為同工」。

誰是教會的為首

【約叁9】「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，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」

【約叁10】「所以我若去，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，他自己不接待弟兄，有人願意接待，他也禁止，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」

「丟特腓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朱庇特神所滋養的」，可能是當地教會的領袖之一。他為了維持自己的地位，不但挑戰使徒的權柄，而且既無視真理、也沒有愛心，行為逐步升級：

1. 拒絕使徒寫給教會的信，不順服真理（9節）；
2. 惡意中傷使徒，毀謗真理（10節）；
3. 禁止別人接待使徒的信使，沒有愛心（10節）；
4. 將接待使徒信使的人趕出教會，製造仇恨（10節）。

【約叁11】「親愛的兄弟啊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屬乎神；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」

【約叁12】「低米丟行善，有眾人給他作見證，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，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。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」

【約叁13】「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，」

【約叁14】「但盼望快地見你，我們就當面談論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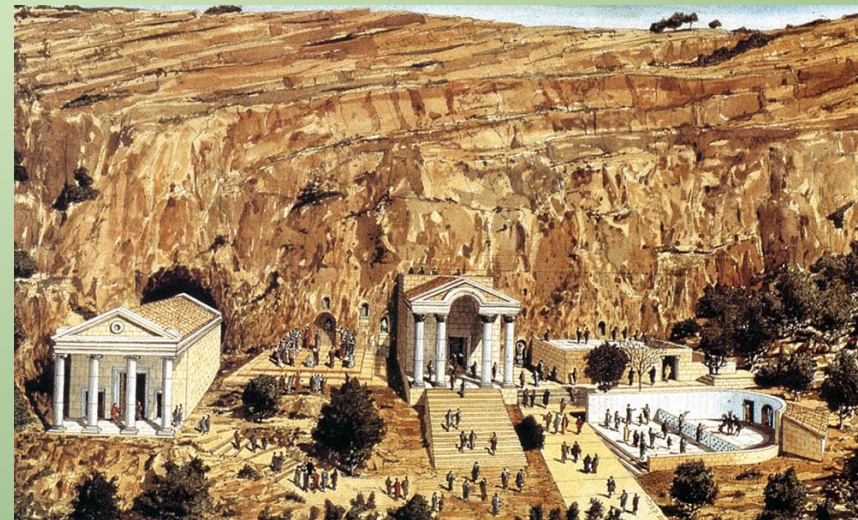
【約叁15】「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。」

「低米丟」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屬於低米特神的」，他可能是本信的信使。主后380年的《使徒憲典 Apostolic Constitutions》記載（卷7第4章46節），使徒約翰按立了一位低米丟擔任非拉鐵非教會的第一任監督。

敬拜與跟從

【太十六13】「耶穌到了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『人說我——人子是誰（有古卷無我字）？』」

【太十六16】「西門·彼得回答說：『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』」



【太十六24】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」

【腓二5】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」

【腓二6】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」

【腓二7】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」

【腓二8】「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